

· 中医药发展园地 ·

对我国传统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思考

王莹莹 杨金生 *

(中国中医科学院针灸研究所, 北京市东直门内南小街 16 号, 100700)

* 通讯作者: yangjsh@mail.cintcm.ac.cn, (010) 64076063

[摘要] 传统医药是我国重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通过对我国传统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与保护的研究, 针对我国传统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轻保护、缺乏行业特色评审标准、申报主体模糊、对传承人的保护、保护政策和相关法规衔接不够以及缺乏财政专项支持等问题, 认为今后应该在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政策、建立保护专项资金的基础上, 制定传统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细则和框架, 明确遗产保护的范围, 结合行业特性, 完善评审标准, 加强对遗产持有人的保护及传承人才队伍建设, 以便对传统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进行更好的传承和创新。

[关键词] 传统医药;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针灸学; 文化传承

2010 年 11 月 16 日我国申报的“中医针灸”项目正式通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被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在中医针灸申遗成功之际, 作为申报工作的主要参与者, 通过对中医针灸申遗相关问题的理解, 对我国传统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进行了思考, 以期对有效保护传统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所借鉴。

1 对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

文化遗产分为“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根据《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简称《公约》), 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历史文物、历史建筑、人类文化遗址。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口头传说和表述, 表演艺术, 社会风俗、礼仪、节庆, 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及实践, 传统的手工艺技能五大类, 分为“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和“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我国申报的“中医针灸”项目属于“有关自然界与宇宙的知识 and 实践”领域, 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有关自然界与宇宙的知识 and 实践”主要是社区与自然环境互动中所形成的知识、诀窍、技艺、实践和技能表现形式。

2003 年 10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确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分类、保护模式, 强调保护传统文化, 以维护人类文化的多样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文化的根本与源头, 是人类文明的结晶和最宝贵的共同财

富, 是人类社会得以延续的文化命脉。它承载着人类的智慧、人类历史的文明与辉煌, 有着不可估量的价值,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文化多样性中最富活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是指历史悠久、具有独特的文化价值和民族价值的文化遗产。

2 我国传统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项目保护现状

2004 年 12 月我国正式加入了《公约》, 2005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 2006 年 2 月又出台《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等文件, 标志着中国文化遗产保护事业进入新的历史阶段, 推动了传统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起步晚, 基础薄弱, 加之传统医药的专业文化特征, 传统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

2.1 传统医药中非物质文化遗产重项目申报轻保护措施

2006 年、2008 年、2010 年, 国务院批准公布了 3 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10 大类共 1218 项, “传统医药”列第一批第九大类。目前, 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扩大至 58 个, 有 53 位专家被认定为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这些数字在使我们感到我国传统文化丰富的同时, 也有所担忧。以韩国为例, 从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就开始评选, 其国家级非遗项目至今共 113 项, 而我国在仅三四年的时

间内评选出如此多的项目,这不得不使我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方式进行思考。

目前,存在一种“泛文化遗产论”,认为凡是传统现象,不问其价值,不管是否具有独立存在的本质特征,甚至对近年来出现的模仿形态项目,也都认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加以保护^[1]。这种现象在传统医药文化保护中也存在。由于追求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的形式,忽略了对文化遗产本身历史背景和文化特征的理解。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是指历史悠久、具有独特的文化价值和民族价值的文化遗产,可以看出遗产保护的主要是具有传统历史的顺乎其本身发展规律的遗产项目。随着现代科学技术方法的引入,传统医药疗法被赋予了很多新的内容,如电针、鼻针、腹针等,虽然这些治疗方法的配合使用,提高了治疗效果,但能否被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则需要专家学者的论证和慎重研究。

传统医药作为中华传统文化的代表之一,蕴含着丰富的哲学思想和人文精神,其保护不能脱离中医药学文化和学术内涵,要形成统一认识,对传统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要有明确、科学的界定,防止片面性。首先要明确传统医药保护的内容,保护其所传承的核心内容保持不变,只有核心内容不变,才能保证所传承的是传统医药而不是其他,否则将会影响人们对传统医药的全面认识与了解。“申报”是加强保护的有力措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宗旨是保护、尊重、承认价值、合理利用和提供援助^[2]。但目前传统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表现出重申报、轻保护的倾向。在申报热情日渐高涨的背后,存在追逐名利的现象,而在真正的传承人保护和学术精髓研究上的资金投入较少。申报只是手段,保护才是真正目的。应当通过申报彰显遗产,认同遗产,引起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更多关注,从而调动各方力量,更好地保护这些珍贵的遗产^[3]。

2.2 传统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关注申报主体忽略传承人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通过口传心授、世代相传的活态文化遗产,传承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携带者,所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首先要保护人^[3]。文化部虽已制定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但其中对传承人的权利、义务以及资格认定和相关待遇等社会认可方面没有进一步细化,致使传承人才的培养工作没有规范保障,传承人才青黄不接,传承断代。而韩国早在1962

年制定了《韩国文化财保护法》,规定经国家确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由政府给予全部经费保障,省、市确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给予50%经费支持,建立了金字塔式的传承人制度。但也同时规定:无论何人,也无论其技艺或技能有多高,只要他保守技艺,秘不传人,都无法获得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称号。

传统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申报主体和传承人的确定直接关系到保护工作能否有效地落实。确定申报主体涉及的基本问题:遗产的所有者,遗产的主体、遗产的申报主体和传承人三者之间具有怎样的关系?这些问题需要明确,否则会影响到申报主体的确定,也会直接影响保护工作。

目前,大部分传统医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同时也是全国名老中医专家,申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部分是民间医师。民间医师古来有之,在民间以其简便廉验受到群众欢迎,满足了广大基层群众尤其是农村群众的医疗保健需求,其医术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因条件和制度的局限,他们却很难符合现行执业医师法规的要求,使其传承受到诸多限制。虽然国家中医药管理局2007年实施了《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将其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有关规定相衔接,然仍衔接不够。

2.3 传统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缺乏财政专项支持

实现保护的核心是制度问题。由于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起步晚,技术层面、管理层面和社会层面的相关基础与条件还比较薄弱。目前还没有像日本、韩国那样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定国家法律,民众对于民族传统文化的认识与保护意识都还欠缺。并且这种保护制度可能会与一些现行制度发生冲突,尤其是在传统医药领域,冲突可能会更加明显。如一些民间的传统治疗方法尚未列入卫生部的基本诊疗技术目录当中,对于医疗保险体系有扩大诊疗范围之虑;民间医生常用的膏、散或鲜药制剂也存在管理上的不便。说明当前的文化遗产保护制度与药品监督、卫生执法等相关规章制度还需要有更好的衔接。

目前国家级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近60个,据了解,除前期用于申报的少量经费外,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财政设专项经费真正意义上的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申报后保护措施落实不力

的问题,保护标准和目标管理以及收集、整理、调查、建档、展示、人员培训等工作相对薄弱,保护管理资金和人员不足的困难普遍存在。中医针灸列为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面对教科文组织和世界各国的期待,我们承诺的保护措施更需要有专业人员和专项经费的保障,才能落实。

3 对传统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思考

3.1 加强传统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研究,制定传统医药保护细则和框架

传统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一个新兴事物,对其管理不应照搬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建议国家主管部门就传统医药类项目申报和评审中已经出现的问题进行研究,就传统医药类项目评审与保护制定加以规范,成立传承传统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主管机构,建立有效的工作协调机制,处理申报主体与传承人、传承保护单位与代表性传承人的关系;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总政策,明确保护范围和有关传承的责任主体;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对其代表性传承人和代表性传承单位有计划地提供资助,鼓励和支持其开展传承活动,进行有效保护;制定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切实做好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应当正确认识文化遗产和知识产权的关系,处理好传统与现代、文化与医术、公共资源与个人发明创造、局部与整体以及县乡、省市和国家不同级别文化遗产之间的关系,避免多头管理和盲目申报,以确保中医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有序申报和保护。

3.2 开展传统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容研究,明确保护范围,完善评审标准

目前,随着文化遗产热的升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业化对保护带来了负面影响,传统医药项目亦是如此。在认定传统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上既要反对泛文化遗产论,也要坚持保护、保存面要宽的原则。应该明确申遗的目的与意义及如何申报、保护什么、如何保护。通过申遗为传统医药营造一个利于其健康发展的“生态环境”才是我们的最终目标。建议结合中医学科的特点,加强对《公约》的研究,设立专项经费,开展传统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研究。

在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时,只有正确科学地坚持认定标准,才能清楚“要保护什么”。传统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评审,首先要从申报项目具有的“历

史、发展,以及社会性、象征性和文化性的功能”,对申报项目与传统医药史的渊源关系及程度进行科学认定。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判定其价值,即本真性。然后用一定的价值尺度评判、认定其价值,传统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要具有鲜明的个性化特征,同时表现出创造者丰富的知识和独特的技能,是传统医药文化的一部分,即整体性和可解读性。同时也要具有传承性,即可持续性,对其传承的年代和谱系应有一定的规定。此外,还应该细化国家、省、市、县各级的评审细则和办法,提高申报质量。同时,行业内应该建立传统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鉴别、登记体系以及具有指导性质的搜集指南,确定传统医药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制订长远规划,协调整合资源,为今后分门别类地将传统医药项目申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提供基础。

3.3 加强传统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的保护及传承人才队伍建设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以人为本的活遗产,它更注重的是技能、技术、知识的传承。脱离了人,非物质文化遗产就没有存在的价值,也不可能存在。我们的保护工作要重视传承人,为他们提供和创造非物质文化遗产赖以生存的条件^[4]。加强传统医药文化建设和保护,不仅增强中医特色,而且可以促进中医药的发展。因此,建议加强传统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长期建设,有计划地在中医药行业内广泛开展,在“国家、省、市、县”4级保护体系下,实行分级保护,设立多层次的保护主体,应建立健全传统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机制,组建一支老中青结合、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经验丰富的传统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工作人才队伍,切实有效地对传统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

参考文献

- [1] 王文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M].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8: 12.
- [2] 邹启山.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申报指南[M].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5: 2.
- [3] 郭少峰. 文化部: 传统节日保护起来[N]. 新京报, 2006-05-26(4).
- [4] 邹启山. 申报有据, 重在保护—论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名录与我国申报情况[J]. 中外文化交流, 2010, (6): 20-23.

(收稿日期: 2010-12-31; 修回日期: 2011-03-15)

[编辑: 李春梅]